#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公开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环发[2013]74号)编制,全文由十一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月 1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 电子版可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号:邮编:255033:电话:0533-3183020)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8年,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以及相关文件规定,市生态环境局坚持"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",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,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,开拓创新,解放思想,对环境信息进行了及时、规范地公开,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。各单位、各科室逐步形成主动公开环境信息的意识,公开的环境信息数量明显增加,质量明显提升,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,贴近民生,服务群众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成立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

促检查。结合本单位实际,依据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及程序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淄博市环境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南》等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和依申请公开的多项制度,进一步规范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,明确分工,细化责任,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,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18年,市生态环境局不断拓宽信息发布渠道,通过新闻发布会、热线栏目、微博、微信、论坛等各种方式积极发布政策解读,重点回应社会关切,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加强与人民群众的互动交流。其中,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47 件,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回应解读 3 次,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回应解读 1 次,发布政策解读稿件数 4 篇,开通了政务微博和微信,通过微博微信回应网上热点环境事件 653 件;通过环境信访答复处理环境投诉 3370 件;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,发布了全市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;继续做好《环保热线》民生栏目,继续保持与人民群众的面对面沟通渠道。现场解答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,今年上线 49 期,解决环境问题 300 余件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8年,根据生态环境部等相关文件精神,市生态环境局在信息公开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、污染减排信息公开以及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4个方面的重点领域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积极配合中央、生态环境部及省对我市的环保督察工作,在淄博环境网站新增设"中央环保督察"、"生态环境部

大气污染强化督察"、省第四环境保护督查组交办淄博市问题 查处情况公示"、"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"等栏目,对环 保督查期间的信访督办、边督边改、媒体报道等内容及时公开; 起草我市 2018 年度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《新闻发布会发布 词》、《新闻发布会新闻稿》、《新闻发布会提问答疑》等有 关材料,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了 2018 年度新闻发布会。

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进一步完善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、程序和相关制度,进一步加大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力度,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、审批结果、验收结果(企业实施自主验收前)等,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全本公开;为打造"三最"城市,生态环境部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全部实行网上备案,根据市局许可科要求,在淄博环境网站新增设"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系统"。

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实时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和河流水质状况;每年发布全市环境质量年报,发布年度集中 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等。

及时、主动公开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,公开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、自动监控数据信息,监督企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等。

建立半年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发布制度,公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进展情况和每年需完成的重点减排项目,及时发布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。

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企业事业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通知》, 督导全市 220 家国控、省控及部分市控重点排污企业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公示。

### 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8年,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54条,其中,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42条,其中制发规范性文件数 12条。"淄博环境"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465余条,政务微博主动公开信息数 10596条。市环保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"淄博环保"发布信息 1000余条。公开的信息全面覆盖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企业治理、督导落实、行政许可、违法处罚、管理职能、内设机构、领导分工等方面的内容。

平台建设方面,2017年6月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7〕47号)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"高标准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"的要求,已纳入淄博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,并以市政府的下级域名

(http://epb.zibo.gov.cn/)建设了新的环保局网站。于 2017年10月底前配合完成了新"淄博环境"网站的全新改版工作,并将原网站内容全部更新至新网站相关栏目,保证了新老网站内容的衔接,同时对市政府新网站政务公开环保版块及时进行了内容更新补充。与此同时,关停老网站,维护新网站;在新浪微博开通了"淄博环保"政务微博1个,开通了"淄博环保"政务微信1个,积极适应网络发展的新潮流,通过不同渠道推进信息公开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8年,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数 18条,全部为信函申请。全部依申请公开,我局均已按期答复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,我局不收取任何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度,我局收到行政复议及和行政诉讼案件均为0起。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针对市生态环境局局域网的安全防控工作,已建立起完善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制度,确定专门科室和人员,配合市保密局、公安局网监支队等部门,及时对全局网络进行检查,修补漏洞,做到了局域网安全畅通,全年共计维修计算机90余次,排除网络故障100余次,打印机60余次,保障了全局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。配合省生态环境厅、市政府、市安全局、市保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信息中心等部门,完成了对我局局域网和网站的各项报送文件和考核,共报送10件。

## 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市生态环境局大力推进所属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,对 各单位所承担的业务范围应当予以公开的,须按规定进行公开, 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程序、目录及内容,加强对公开内容的监 督检查,确保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8年,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和一定成效,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部分规范性文件没有按照要求主动公开;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有待加强。2019年,市生态环境局将以深入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为契机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,持续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,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月21日